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24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HUONG(中文名：阮文掌，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820號、112年度偵字第186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HUONG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無罪之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

01 至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程度即可。倘依卷內證
02 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
03 亡之可能性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依法
04 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
05 受審判或執行。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予
06 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核屬事實認定問題，受訴法
07 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
08 斟酌認定之權。

09 三、查被告NGUYEN VAN HUONG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10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本院審理中。查被告於審理中坦承
11 幫助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且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足認其
12 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其所涉犯行非屬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
13 科罰金案件，而未來將依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等情，有內政
14 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收容所書函在卷可稽。本院審酌
15 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且為逾期居留在臺之移工將遭執行
16 強制驅逐出國，則被告可能以前開方式逃避審判及後續執
17 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出境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8 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權衡被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
19 益之維護後，認為確保日後程序之順利進行，有對被告施以
20 限制出境、出海此一干預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之必要，爰諭
21 知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被告應限制出境、出海8月。

2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
23 之3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陳宜軒